

# 2021 年遂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遂平县人民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遂平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遂平县人民法院概况

### 一、遂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(一)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遂平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(二)受理不服本院裁判生效的刑事、行政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，决定再审；接待群众来信来访。

(三)依法审判由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
(四)依法审判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

(五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依法审查、决定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。

(六)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(七)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；组织开展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八)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。

(九)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(十)主管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。

(十一)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。

(十二)完成应由遂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遂平县人民法院院预算单位构成

遂平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，内设机构9个，分别为政治处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立案庭、执行局、后勤服务中心；派出法庭3个，分别为车站法庭、玉山法庭、阳丰法庭。

遂平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62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622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27.45 万元，增长 1.06%；支出增加 27.45 万元，增长 1.06%。主要原因：遂平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。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62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622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62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19.1 万元，占 57.94%；项目支出 1102.9 万元，占 42.06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22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增加 1177.45 万元，增长 81.51%。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 2324.4 万元，占 88.6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.3 万元，占 6%；卫生健康支出 48.9 万元，占 1.8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91.4 万元，占 3.49%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2.7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36.9 万元，增长 103.07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

车运行维护费67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**(三) 公务接待费**5.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遂平县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4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年遂平县人民法院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，如需采购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，遵循计划申请、协议供货、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。

### **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 **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；单价

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遂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**